



#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07	22,762
銷售成本		(6,396)	(19,542)
毛(損)/利		(3,289)	3,220
投資證券之虧損撥回		1,000	—
其他經營收入		200	334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8,535	—
行政支出		(10,322)	(14,495)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0,590)	(3,400)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16,531)	(19,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29,450)	(2,01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5,777)
經營虧損	4	(50,447)	(41,132)
融資成本		(262)	(1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5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264)	(41,687)
少數股東權益		376	—
本期虧損		(45,888)	(41,687)
每股虧損—基本	6	(32仙)	(40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重估證券投資項目予以修訂)編製。

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該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之資產面值與負債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務基準予以確認,惟具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本準則之採納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六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旅行社服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上述各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期間內,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已予出售。

業務分類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互聯 網站、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行社 服務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	126	13	2,968	-	3,107
分部間銷售	-	-	-	-	-	3	(3)	-
合計	-	-	-	126	13	2,971	(3)	3,107
分類銷售乃按現時市價扣減								
業績								
分類業績	(557)	(591)	(419)	(34,548)	(357)	(4,977)	-	(41,4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98)
經營虧損								(50,447)
融資成本								(2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503)	4,948		4,44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264)
少數股東權益								376
本期虧損								(45,888)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行社 服務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760	420	—	8,485	1,211	6,886	—	22,762
分部間銷售	—	—	—	—	—	8	(8)	—
合計	<u>5,760</u>	<u>420</u>	<u>—</u>	<u>8,485</u>	<u>1,211</u>	<u>6,894</u>	<u>(8)</u>	<u>22,762</u>
分類銷售乃按現時市價扣減								
業績								
分類業績	(2,763)	(2,741)	—	(29,089)	(181)	(3,929)	—	(38,7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29)
經營虧損								(41,132)
融資成本								(1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1,687)
少數股東權益								—
本期虧損								<u>(41,687)</u>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收益／ (虧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107	22,293	(41,449)	(36,392)
中國	—	93	—	(1,357)
台灣	—	376	—	(954)
	<u>3,107</u>	<u>22,762</u>	<u>(41,449)</u>	<u>(38,70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98)	(2,429)
經營虧損			<u>(50,447)</u>	<u>(41,132)</u>

#### 4.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7	2,105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3	11
攤銷無形資產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117</u>	<u>5</u>

####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5,8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6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6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3,417,683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上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般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 Limited(「Winning Concept」)於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完成後，新管理層已履新及接管本集團之管理層。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11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86.35%。

股東應佔本集團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由去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或約10.08%)增加至約45,890,000港元。虧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證券減損及就短期應收貸款連同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影響餘波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之營運政策。因此，本集團各類業務，包括(1)分銷及貿易；(2)提供網址、廣告及設計服務；(3)提供旅行社服務；(4)投資及財務服務；(5)提供娛樂服務；及(6)提供電信服務並無錄得或僅錄得微小營業額。

作為新管理層調整業務之部分措施，虧損公司已予出售，以避免進一步虧損。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信服務。

由於收購後新管理層逐步投入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新管理層發現本集團若干記錄不知所踪，並已聯絡收購前本集團之舊管理層以找查上述記錄。新管理層已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本集團之法定權利，並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進行有關事宜。

## 未來前景

新管理層致力實施削減成本計劃，以及繼續藉集中管理、監管日常經營開支及出售無利潤業務，將現有業務合理化。本集團目前三大業務包括 (i) 主要分銷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零件；(ii) 提供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及 (iii) 投資及融資服務。

隨著本地經濟氣候逐步復甦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尤其在公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本集團相信這種情況將刺激市場對中短期資金之強大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 放款業務將產生可靠及顯著收入。

本集團近期完成公開發售，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3,380,000 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以便於商機浮現時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由於目前市況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變得活躍，將帶動市場對中短期資金之強大需求，本集團將初步考慮推廣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並將考慮向此項業務劃撥 25,000,000 港元至 28,000,000 港元。

本集團亦將發掘在適當商機出現時重新提供娛樂業務及提供電信服務之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78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780,000 港元）。除來自一家證券公司之 500,000 港元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inning Concept 之無抵押墊款約 1,560,000 港元外，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9,86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5,120,000 港元）。股東資金約為 72,77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9,040,000 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僅為 2,06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 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則僅為 0.028（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013）。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 6,000,000 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董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大可能以本集團付款作為法律行動之最終解決方式，而在財務報表內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此外，本集團在去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為數約達 2,5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向一間前附屬公司 Digital Nunet Exchange Limited 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 權益披露

### (i)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廖嘉濂先生（「廖先生」）（附註）	公司	72,696,876	51.34%
林靄加女士（「林女士」）（附註）	公司	72,696,876	51.34%
楊活生先生	個人	2,556,963	1.81%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Winning Concept持有，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 89%之股本，而廖先生則擁有11%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份比
Winning Concept（附註）	72,696,876	51.34%

附註：林小姐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之89%權益，而廖先生則擁有11%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7名僱員。薪酬計劃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不同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

##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期內本集團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嘉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